

枣庄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 2020 年下半年农业行政处罚典型案例 的通报

各区（市）农业农村局：

2020 年全市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严格依法履职，不断加大执法力度，查处了一批违法违规案件，严厉打击各种坑农害农行为，有力维护了农资市场秩序，保障了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。2020 年度，各区（市）共查处各类案件 68 起，罚款 27.23 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 1.87 万元，没收违法财物货值 1.70 万元。

为进一步增强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宣传引导效果，达到以案释法的目的，现决定集中公布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农业行政处罚典型案例（见附件）。希望各区（市）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认真学习借鉴典型案件办理的经验做法，分析、学习案件中的优点，对照自身不足予以改进，加强案件讨论、经验交流，不断提升执法业务能力，进一步提高执法办案质量和水平。

附件：2020 年下半年农业行政处罚典型案例



附件：

2020年下半年农业行政处罚典型案例

一、滕州市某农资综合经营部采购、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农药案

2020年10月，滕州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，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被举报对象进行了执法检查，发现当事人涉嫌采购、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，依法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当事人经营的3%辛硫磷颗粒剂农药产品无生产日期，该农药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。依照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之规定；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之规定，滕州市农业农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，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9桶，没收违法所得120元，罚款7000元。

二、滕州市某农药有限公司销售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种子案

2020年9月，滕州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销售的小麦种子涉嫌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，依法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该公司销售的小麦种子，没有产地检疫证编号和检测日期，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《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

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和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之规定，滕州市农业农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，罚款 2000 元。

三、薛城区田某未取得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限制用农药案

2020 年 7 月 7 日，薛城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，发现田某涉嫌在未取得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的情况下，经营限制用农药。经查，涉案人田某购入限制用农药甲氰·氧乐果 4 瓶，销售 0 瓶，无违法所得。该经营部未取得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，现场查获限制使用农药，薛城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涉案物品进行了登记保存。依照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2020 年 7 月 23 日，薛城区农业农村局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，没收违法经营的限制用农药，罚款 5000 元。

四、山亭区某农资有限公司经营假农药案

2020 年 8 月 11 日，山亭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，在山亭区某农资有限公司经营场所、仓库内发现未附具标签的农药（规格：900 克/瓶 × 123 瓶）。经查，该公司经营的产品为假农药，山亭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查封扣押。该公司一共购进了 12 箱（900 克/瓶 × 12 瓶），进货价格以 22 元/瓶购进；销售了 21 瓶，销售价格为 24 元 / 瓶，本案货值 3168 元；违法所得人民币 504 元。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

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二款之规定，山亭区农业农村局责令该公司停止经营该产品，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，没收违法所得 504 元，罚款 7000 元。

五、山亭区某农资服务部经营劣质农药案

2020 年 8 月 11 日，山亭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，在山亭区某农资服务部经营门店内发现农药产品高效氯氟菊酯。经查，该农药产品为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，山亭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查封扣押。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，山亭区农业农村局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该产品，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，罚款 2000 元。

六、峄城区某农资经营部违法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肥料案

2020 年 12 月 21 日，峄城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，发现某农资经营部经营的“紫牛”微生物菌剂为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，执法人员随即对现场进行检查，依法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 50 袋“紫牛”微生物菌剂（20kg/袋），已销售 29 袋，获违法所得 2030 元。依据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2021 年 1 月 4 日，峄城区农业农村局给予当事人警告，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。